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鴻仁

債 務 人 宋俸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2431號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
001	12,829元	2.295%	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	113年12月13日 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
002	259,536元		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	113年10月13日 起	
003	345,700元		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	113年9月16日起	
004	16,565元		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	114年1月16日起	